刑法案例:不当得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3/2021_2022__E5_88_91_E 6 B3 95 E6 A1 88 E4 c80 213837.htm 案例1. 农民某甲与某肉 联厂约定:由肉联厂将其所有的两头黄牛宰杀后,净得的牛 肉按每千克7元的价格进行结算;牛头、牛皮、牛下水归肉联 厂,再由某甲付宰杀费40元。在宰杀过程中,肉联厂屠宰工 人在其中一头牛的下水中发现牛黄70克。肉联厂将这些牛黄 出售,每克40元,共得2800元。某甲得知此事后,认为牛黄 应当归其所有,遂向肉联厂索取卖牛黄所得的2800元价款。 肉联厂认为牛黄在牛下水中,而牛下水按约定是归肉联厂的 , 因此拒绝给某甲该款。双方发生纠纷。 [问题]1. 两头牛的 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给了肉联厂?2.牛黄应归谁所有?3、某 甲能否要回此2800元?法律上的依据是什么?分析:孳息的归属 来源:www.examda.com1.两头牛的所有权没有转移。由于 某甲与肉联厂之间只存在牛肉加工承揽合同,并将牛头、牛 皮、牛下水及屠宰费40元作为肉联厂将牛宰杀并加工成牛肉 这一行为的报酬,并无约定牛整体转让的意思表示,因此两 头牛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。2. 牛黄归某甲所有。牛黄是牛的 孳息,而不是牛下水的孽息,根据孳息归属的原则,孽息的 归属应当与其主物相一致,自然牛黄应当归牛的所有人某甲 所有。3.某甲有权要回2800元。因为牛黄是归某甲所有,肉 联厂所得的2800元属不当得利,应当返还。案例2. 刘某,以 放牧为生,某日突然发现自己的牛群里多了一头大黄公牛, 周围的人也无人询问此牛。几天后,其妻劝刘某将此牛卖掉 。以免惹出麻烦,刘某便以自己的牛为名,去村委会开出证

明,到市场上将牛以1200元的价格出卖给邻村的王某。一天,此牛被失主李某发现,便要求王某返还。王某称牛是从刘某处买的,并有证明为据,拒不交牛。于是李某便找到刘某,要求其返还卖牛所得的1200元。刘某认为牛又不是他偷的,也不是拣的,而是自己跑来的,合理合法,拒不承担责任。李某只好诉到法院,要求刘某返还卖牛所得1200元。[问题]1.刘某的行为是什么性质的行为?2、法院是否应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?分析:不当得利及其效力来源

:www.examda.com1.刘某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。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根据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损害的行为。本案中,刘某见自己牛群里多出一头牛后,故意占为已有,没有合法根据,并以非法手段骗得卖牛证明卖掉此牛,取得不当利益,属于不当得利。2.法院应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,在本案中,刘某卖牛所得的1200元属于不当利益,应返还给受损失人李某。考察法条:《民法通则》第92条规定:"没有合法根据,取得不当利益,造成他人损失的,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